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83號

原告 楊洵正

被告 阮龍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2號、110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陳報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2號、110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是原告之訴，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予以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
法官 林幸怡

法官 郭 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01

書記官 萬可欣

0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03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陳報狀。